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4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